**108年度溫馨五月天－畫我楠西之美寫生比賽**

**報名須知與提醒：**

* 比賽時間：108年4月28日9時00分至16時00分止
* 報到地點與收件地點：臺南市楠西區公所領取圖畫紙；於當日16時前繳件。
* 比賽地點：楠西區全區。
* 比賽主題：自行選擇與楠西區相關之題材，具代表性者尤佳，且不得有違公序良俗。
* 作品形式：不拘，國畫、油畫、水彩、素描或其他類皆可，惟除圖紙由主辦單位提供外，其他創作材料需自備。
* 報名方式：可團體報名或個人報名。團體報名為應作業需要，須於參賽日5天前(4月23日中午12時前)提出，詳如下：
1. 團體報名：
* 事前報名：

請至少於參賽日5天前將報名表mail或傳真至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聯絡人：臺南市楠西區公所社會課

電話：06-5751615轉302 (請於8：30 ~ 17：00間來電)

傳真：06-5751270

信箱mail：linyili0@mail.tainan.gov.tw

1. 個人報名
* 事前報名：

請至少於參賽日5天前將報名表mail或傳真至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聯絡人：臺南市楠西區公所社會課

電話：06-5751615轉302 (請於8：30 ~ 17：00間來電)

傳真：06-5751270

信箱mail：linyili0@mail.tainan.gov.tw

* 當日報名：請至本所完成報名與報到。
* **寫生所用圖畫紙當日至本所領取，完成後當日（16：00）前繳回本所。**

**108年度溫馨五月天－畫我楠西之美寫生比賽**

**團體報名表**

【報名資料僅限本次活動使用，活動結束即銷毀】

* 比賽時間：108年4月28日9時00分至16時00分止
* 比賽地點：楠西區
* 報到地點：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  |
| --- |
| **聯 繫 資 料** |
| 單位： | 聯絡人： | 聯絡電話： |
| 聯絡地址： | 聯絡信箱： |
| 參加組別： | □ 幼兒園□ 國小低年級□國小中年級□ 國小高年級□ 國中組□ 高中組□ 社會組 **（每組一頁，組別不同請分頁填寫）** |
| 編號 | 姓名 | 就讀學校 |  聯 絡 地 址 | 電話 |
| 年級/班別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自行增加欄位

* + - * 1. 團體報名請於事前報名，請至少於參賽日5天前將報名表mail或傳真至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聯絡人：臺南市楠西區公所社會課

電話：06-5751615轉302 (請於8：30 ~ 17：00間來電)

傳真：06-5751270

信箱mail：linyili0@mail.tainan.gov.tw

* + - * 1. 比賽當日請派代表至報到處領取專用圖畫紙。
				2. 所有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臺南市楠西區公所，並承諾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及臺南市楠西區公所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3.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就所有得獎作品擁有重製、編輯、散布、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等權利，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4. 得獎作品之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由臺南市楠西區公所將其得獎作品製作成畫冊或展覽；並同意臺南市楠西區公所得將作品刊登於其他刊物、廣告文宣上。
				5. 所有參賽作品歸屬臺南市楠西區公所所有，概不退還，並不得要求複製。

**個人資料使用告知暨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後簽署：

壹：個資使用告知暨同意事項

1.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為受理您參加「108年度溫馨五月天－畫我楠西之美寫生比賽」及其後若獲獎時禮券給予之目的，而蒐集您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則無法受理您的參賽資格及獲獎給付禮券的權益。類別包括：辨識個人者（姓名、電話、地址、e-mail）。
2.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將以紙本或電子檔方式或其他符合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在中華民國境內為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資，並於（1）比賽結束後銷毁，或（2）若有發給獲獎禮券則依據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保存您所提供之個資。
3. 對於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您有權以電話、書面或親自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提出下列請求，而臺南市楠西區公所為確保您個資不被第三人不當取得，在您提出上述請求時，會對您提出確認身分之要求：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立同意書人

參賽者姓名：

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以下列方法回傳此同意書

1.團體報名請自行複印給予參賽學童，請其親自書寫簽名，於參賽當天由老師或聯絡人收齊一併繳交至報到區。

**108年度溫馨五月天－畫我楠西之美寫生比賽**

**個人報名表**

【報名資料僅限本次活動使用，活動結束即銷毀】

* 比賽時間：108年4月28日9時00分至16時00分止
* 比賽地點：楠西區
* 報到地點：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  |  |  |  |
| --- | --- | --- | --- |
| * 參賽

組別 | □幼兒園 □國小低年級□國小中年級□ 國小高年級□國中組 □ 高中組□ 社會組 | 參賽者姓名 |  |
| * 收件

編號  | （主辦單位填寫） |
| 學校班級或單位 |  |
| 指導教師 |  |
| 家長姓名 | （\*未成年參賽人請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
| 聯絡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郵件信箱 |  |

* + - * 1. 報名：
* 事前報名：

請至少於參賽日5天前將報名表mail或傳真至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聯絡人：臺南市楠西區公所社會課

電話：06-5751615轉302 (請於8：30 ~ 17：00間來電)

傳真：06-5751270 信箱mail：linyili0@mail.tainan.gov.tw

* 當日報名：請至本所完成報名與報到。
	+ - * 1. 比賽當日請至臺南市楠西區公所報到處領取專用圖畫紙。
				2. 所有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臺南市楠西區公所，並承諾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3.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就所有得獎作品擁有重製、編輯、散布、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等權利，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4. 得獎作品之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由臺南市楠西區公所將其得獎作品製作成畫冊或展覽；並同意臺南市楠西區公所得將作品刊登於其他刊物、廣告文宣上。
				5. 所有參賽作品歸屬臺南市楠西區公所所有，概不退還，並不得要求複製。

**個人資料使用告知暨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後簽署：

壹：個資使用告知暨同意事項

1.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為受理您參加「108年度溫馨五月天－畫我楠西之美寫生比賽」及其後若獲獎時禮券給予之目的，而蒐集您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則無法受理您的參賽資格及獲獎給付禮券的權益。類別包括：辨識個人者（姓名、電話、地址、e-mail）。
2.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將以紙本或電子檔方式或其他符合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在中華民國境內為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資，並於（1）比賽結束後銷毁，或（2）若有發給獲獎禮券則依據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保存您所提供之個資。
3. 對於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您有權以電話、書面或親自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提出下列請求，而臺南市楠西區公所為確保您個資不被第三人不當取得，在您提出上述請求時，會對您提出確認身分之要求：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立同意書人

參賽者姓名：

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選擇下列方法之一回傳此同意書:

1.本表請親自書寫簽名(勿打字上傳)，掃描成電子檔後連同報名表一同寄至比賽信箱。

2.本表請親自書寫簽名，連同報名表一同傳真至06-5751270。

3.本表請親自書寫簽名，於比賽當天連同作品一併繳交回報到區。